联合国 S/2006/15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3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我今天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收到 2006 年 3 月 8 日的信，其中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见附件)。

兹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封信和其附件。

科菲·安南（签名）

06-26572 (C) 090306 090306

附件

2006年3月8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2006年2月4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之后，并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其2006年2月4日的会议上通过的第GOV/2006/14号决议第8段，谨转递我提交理事会于2006年3月6日开始举行的会议有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情况的报告（GOV/2006/15，2006年2月27日）（见附文）。我要指出理事会没有在3月的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

兹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注意这封信和其附文。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

附文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

2006 年 2 月 27 日

1. 理事会于 2006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会议，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1] 的执行情况。这次会议是因伊朗宣布关于自 2006 年 1 月 9 日起恢复“作为其自愿扩大和无法律约束力的中止措施的一部分而已经中止的有关和平核能计划的研究与发展活动”[2] 的决定而召开的。

2. 2006 年 2 月 4 日，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GOV/2006/14），其中第 1 段除其他外，特别强调只要伊朗积极响应理事会对伊朗发出的关于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呼吁，悬而未决的问题就能够得到最好的解决，对伊朗计划纯和平性质的信任也可以建立起来，而且就此认为伊朗必须：

- 重新全面和持续中止包括研究与发展在内的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并由原子能机构加以核实；
- 重新考虑重水慢化研究堆的建造；
- 迅速批准和全面执行“附加议定书”；
- 在完成批准之前，继续按照伊朗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行事；
- 按照总干事在 GOV/2006/67 号文件中要求的那样执行透明措施，这些措施应超出“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正式要求，并应包括原子能机构为支持其正在进行的调查可能要求的对个人、采购相关文件、两用设备、某些军方所有工厂和研究与发展场所的接触和准入。

3. 按照理事会于 2006 年 2 月 4 日在该决议第 2 段中提出的要求，总干事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了该决议第 1 段中确定的那些步骤都是理事会要求伊朗采取的，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原子能机构就此问题通过的所有报告和决议。

4. 理事会在 GOV/2006/14 号文件第 8 段还请总干事就该决议和以往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下届常会提出报告，供其审议，并在此之后立即向安全理事会转达该报告以及理事会 3 月会议的任何决议。

---

[1] INFCIRC/214 号文件。

[2] 见 GOV/INF/2006/11 号文件。

5. 本报告是为响应理事会在 GOV/2006/14 号文件第 8 段提出的要求向理事会提交的。[3] 它提供了自 2005 年 11 月以来伊朗在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原子能机构在核查伊朗自愿中止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方面有关发展的最新情况，以及原子能机构 2005 年 9 月所做总体评定的最新报告。

A. 自 2005 年 11 月以来的发展情况

A.1. 浓缩计划

6. 正如总干事在 2005 年 11 月 18 日的报告（GOV/2005/87）中所详述的那样，在 2005 年 10 月和 11 月举行的会议上，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提供其浓缩计划某些方面的补充资料。在伊朗官员与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率领的原子能机构小组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讨论期间，伊朗对其中的一些要求作出了回应。原子能机构的另一个小组于 2006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访问了伊朗，进一步讨论了除其他外，特别是与铀浓缩和钚实验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2006 年 2 月 26 日，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再次访问了伊朗，与伊朗当局讨论了有关物理研究中心和所谓“绿盐项目”（见下文第 33 段至第 39 段）的问题。

A.1.1. 污染

7. 作为评定伊朗关于其浓缩活动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正在继续调查在伊朗声明曾制造、使用和（或）贮存离心机部件的场所发现的残留低浓铀和一些残留高浓铀的来源。[4]

8. 正如总干事在 2005 年 11 月所报告的那样，[5] 据伊朗称，离心机部件在运往伊朗之前曾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由采购网贮存在一个成员国的某个场所，对采集于该场所的环境样品进行的分析并未表明核材料的任何痕迹。对这种情况能够作出的解释是，例如，在过去 10 年期间，该贮存场所已变更所有权并进行过整修，以及这些部件基本被贮存在最初的包装物中。

---

[3] 总干事在 2003 年 3 月 17 日的理事会会议上向理事会口头报告了有关这一问题的初步情况。此后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了以下 16 份书面报告：2003 年 6 月 6 日 GOV/2003/40 号文件、2003 年 8 月 26 日 GOV/2003/63 号文件、2003 年 11 月 10 日 GOV/2003/75 号文件、2004 年 2 月 24 日 GOV/2004/11 号文件、2004 年 6 月 1 日 GOV/2004/34 号文件和 2004 年 6 月 18 日关于该文件的更正件 1、2004 年 9 月 1 日 GOV/2004/60 号文件、2004 年 11 月 15 日 GOV/2004/83 号文件、2005 年 8 月 1 日 INFCIRC/648 号文件、2005 年 8 月 8 日 GOV/2005/61 号文件、2005 年 8 月 10 日 GOV/2005/62 号文件以及 2005 年 9 月 2 日 GOV/2005/67 号文件、2005 年 11 月 2 日 GOV/INF/2005/13 号文件、2005 年 11 月 18 日 GOV/2005/87 号文件、2006 年 1 月 3 日 GOV/2006/1 号文件、2006 年 1 月 10 日 GOV/2006/2 号文件和 2006 年 2 月 6 日 GOV/INF/2006/3 号文件。此外，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也于 2005 年 3 月 1 日（GOV/OR.1119）、2005 年 6 月 16 日（GOV/OR.1130）和 2004 年 2 月 2 日向理事会作了口头发言。

[4] GOV/2005/67 号文件第 9 段至第 12 段。

[5] GOV/2005/87 号文件第 3 段。

9. 为了进一步了解在伊朗发现的一些污染物的来源，原子能机构于 2005 年 12 月对一个成员国从采购网获得的一台离心机进行了取样。这些样品的分析结果连同早些时候得出的结论[6] 总体上倾向于支持伊朗关于大部分高浓铀污染来自国外的声明。但是，仍需进一步调查一些残留高浓铀和残留低浓铀的来源。原子能机构正在等待受污染部件来源地的另一个成员国提供补充资料。

10. 鉴于很难对所有污染物的来源得出确定性结论，因而就伊朗在其离心浓缩计划中利用六氟化铀进行实验的规模和时间表的情况取得进展是至关重要的。

A.1.2. P-1 型离心机技术的获取

11. 正如以前向理事会所报告的那样，[7] 伊朗于 2005 年 1 月向原子能机构出示了 1 页纸的手写文件副本，该文件反映了据称由一个外国中间商于 1987 年向伊朗提供的一份报价单。这份文件涉及可能供应 1 台已拆卸的离心机（包括生产离心机的图纸、说明和技术要求）；“完整工厂”的图纸、技术要求和计算资料；以及生产 2 000 台离心机的材料。该文件还提及了辅助真空和电力驱动设备；提供机械、电气和电子支持的成套工厂设备；以及铀再转化和铸造能力。伊朗已经拒绝了原子能机构关于提供该 1 页纸文件副本的要求。

12. 2006 年 1 月 25 日，伊朗重申该文件是惟一遗留下来的与 1987 年报价单的范围和内容有关的文件证据，并将这种情况归因于该计划的保密性质和伊朗原子能组织当时的管理方式。伊朗表示没有诸如会议纪要、行政文件、报告、个人笔记本或类似的资料等其他书面证据来证实其关于该报价单的声明。

13. 伊朗坚持认为，采购网仅提供了一两台已拆卸离心机的一些部件以及辅助图纸和技术要求，而该文件中提及的一些其他设备物项则是从其他供应商直接购买的。[8]

14. 在原子能机构于 2006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访问伊朗期间，伊朗对以前出示给原子能机构的有关伊朗已采购物项的辅助文件作了一些澄清。伊朗还向原子能机构出示了据称是伊朗从其他供应商直接购买的大多数物项的交付文件，这些文件倾向于确认伊朗关于获得这些物项的声明。

15. 正如以前向理事会所报告的那样，[9] 据伊朗称，它在 1987 年至 1993 年年中没有与该网络进行过接触。伊朗和该网络关键成员就导致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报价单事件所作的声明仍然彼此矛盾。因此，一直要求伊朗进一步澄清伊朗原子能组织工作人员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所进行的某些出差的时间和目的。

[6] GOV/2005/67 号文件第 12 段。

[7] GOV/2005/67 号文件第 14 段。

[8] GOV/2005/87 号文件第 5 段至第 6 段。

[9] GOV/2005/87 号文件第 11 段。

16. 伊朗已表示它无法提供有关导致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获得 500 套 P-1 型离心机部件的那些会议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资料。原子能机构仍在等待澄清这些运输的日期和内容。

17. 在原子能机构 2006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访问伊朗期间，伊朗没有提供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出差时间或与运输的时间表或内容有关的任何补充文件。但是，伊朗同意就后一问题进一步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书面澄清。

A.1.3. P-2 型离心机技术的获取

18. 伊朗仍坚持认为，根据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与中间商讨论的结果，中间商仅提供了 P-2 型离心机部件的图纸，这些图纸不包括辅助性技术要求，以及中间商并没有随同这些图纸或在其后提供过 P-2 型离心机部件。伊朗仍然坚称，它在 1995 年至 2002 年期间从未进行过有关 P-2 型离心机的工作，而且在这段时间内也从未与中间商讨论过 P-2 型离心机设计或可能提供 P-2 型离心机部件的问题。根据原子能机构掌握的表明在这段时间内可能提供了这类部件的资料（已与伊朗交流了这些信息），已于 2005 年 11 月要求伊朗再次确认 1995 年以后是否交付了 P-1 型或 P-2 型离心机部件。伊朗在原子能机构 2006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访问期间向其重申了在 1995 年以后没有交付过这类部件。

19. 关于伊朗所称在 2002 年初至 2003 年 7 月有一家承包公司从事过有关改进型 P-2 型离心机设计的研究与发展工作的问题，伊朗已确认该承包商曾作过有关适用于 P-2 型离心机设计的磁铁的询价，并购买了这类磁铁。在原子能机构 2006 年 2 月中旬访问期间，伊朗对它已收到的 P-2 型离心机磁铁的种类作了一些补充澄清，但坚称仅交付了有限数量的磁铁。在答复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朗在 2003 年年中对由一家外国实体提供数量更多的磁铁（900 块）作过询价的问题时，伊朗表示它从未定购或收到过这类磁铁。原子能机构仍在等待伊朗澄清为获得这类磁铁所作的全部努力。

A.2. 金属铀

20. 正如总干事在 2005 年 11 月的报告中向理事会所报告的那样，[10] 伊朗向原子能机构出示的文件据称都是中间商提供的离心浓缩相关图纸、技术规格和辅助文件，其中有一份 15 页的文件，该文件描述了与制造核武器部件有关的关于将六氟化铀小批量还原成金属铀以及将浓缩金属铀和贫化金属铀铸造成半球体的程序。然而，该文件并未包括这种部件的加工机件的尺寸或其他规格。据伊朗称，该文件由采购网主动提供，而不是应伊朗原子能组织的要求提供的，但它无法确定伊朗是何时收到该文件的。伊朗拒绝了原子能机构关于向其提供该文件副本的要求，但确曾允许原子能机构在 2006 年 1 月访问期间再次检查该文件并加装原

[10] GOV/2005/87 号文件第 6 段。

子能机构封记。在 2006 年 2 月中旬的访问期间，原子能机构再次要求提供该文件副本，以便原子能机构完成对该文件的评定工作，但伊朗再次予以拒绝。

21. 正如总干事 2004 年 11 月的报告所述，在 1995 年至 2000 年期间，伊朗进行了一系列用四氟化铀生产金属铀的试验。[11] 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结果，伊朗进行铀还原试验的动机最初似乎是为了给其激光计划制造金属铀，后来则是为了发展用于铀转化设施的替代工艺。[12] 虽然伊朗也曾几次干脆试图进行铸造和加工，但无论这些尝试还是还原试验似乎都未遵循上述 15 页文件的所述程序。

22. 尽管没有迹象表明实际使用了该文件，但其在伊朗的存在却令人关切。该文件涉及到铀再转化和铸造，这是中间商 1987 年最初报价的一部分，但据伊朗称，这部分内容并未要求提供。然而，原子能机构目前已经知道中间商曾拥有这份文件以及其他类似的文件，因为原子能机构在另一成员国见到过这些文件。因此，了解该网络 1987 年报价的全部范围至关重要。

A.3. 钚实验

23. 如前所述，[13] 原子能机构一直在对伊朗提供的有关其钚分离实验的资料进行跟踪调查。

24. 为了澄清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结果与伊朗所发表的声明之间的差异，原子能机构将一些钚盘带回到维也纳作进一步分析，以确定准确的钚同位素组成。原子能机构的分析表明，在其中 8 个钚盘上测得的钚-240 含量大大低于据称沉淀在钚盘上的钚源溶液中的钚-240 含量。

25. 2005 年 8 月，原子能机构还在伊朗对贮存在容器中的未加工的辐照二氧化铀靶件进行了详细的核查。这些非破坏性和破坏性分析测量的结果表明，其辐照期长于从伊朗提供的辐照参数所得出的辐照期。

26. 2006 年 2 月 6 日，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供了有关原子能机构对截至该日所得到的全部数据所作分析结果的简要报告，并要求就上述不一致之处作进一步澄清。在原子能机构 2006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对伊朗进行访问期间，原子能机构会见了伊朗官员，并就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结果进行了讨论。在讨论过程中，伊朗

[11] GOV/2004/83 号文件第 13 段至第 22 段。

[12] 原子能机构在以往的报告中曾经指出，金属铀在伊朗核燃料循环中的作用仍然需要加以充分的了解。伊朗已经告知原子能机构，它开展这项工作的理由是将金属铀用于下列方面：伊朗今后可能建造的镁诺克斯型反应堆；生产辐射屏蔽材料；作为其激光浓缩计划的供料；用于辐射屏蔽；以及取得核材料生产中的专门技术。伊朗就生产贫化金属铀所提出的理由是为了减少贫化六氟化铀的贮存需求。见 GOV/2003/40 号文件第 20 段和第 34 段、GOV/2003/63 号文件第 20 段至第 21 段、GOV/2003/75 号文件第 25 段、GOV/2004/11 号文件第 15 段和 GOV/2004/83 号文件第 20 段。

[13] GOV/2005/67 号文件第 21 段至第 25 段。

同意做这样的澄清。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的一封信函中，伊朗就上述第 25 段所述问题作了一些澄清，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对此进行评定。

A.4. 其他执行问题

27. 无论在伊朗的铀矿开采活动方面，[14] 还是在原子能机构仍在评定的伊朗涉及钋和铍的活动方面，[15] 目前都没有可供报告的新的发展情况。

28. 2006 年 2 月 19 日，原子能机构对设在阿拉卡的伊朗核研究堆（IR-40）进行了旨在核实设计资料的访问，并确认土建工程仍在进行当中。然而，据伊朗称，该反应堆的试运行日期可能将推迟到 2011 年。

29. 2005 年 10 月 9 日，原子能机构还在伊斯法罕的燃料制造厂进行过一次设计资料核实访问。该厂的土建工程施工仍在进行；不过，原子能机构得知，伊朗提供的设计资料所表明的 2007 年试运行日期有可能推迟。

A.5. “附加议定书”的自愿执行情况

30. 伊朗继续根据“保障协定”为原子能机构要求的准入提供便利，并直到 2006 年 2 月 6 日一直在按照“附加议定书”已经生效的情况执行该议定书，其中包括及时提供必要的申报以及对各场所的准入。自 2005 年 11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已经对 3 个场所进行了补充接触。

31. 2006 年 2 月 6 日，伊朗除其他外，特别通知原子能机构：[16]

> “1. 如 INFCIRC/666 号文件第 7 段所述，自本信函之日起，我国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承诺将仅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为基础。
>
> 2. 自本信函之日起，所有无法律约束力的自愿中止措施包括‘附加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和甚至超出该议定书的要求都将被中止。
>
> 因此，根据上述决定，兹要求原子能机构采取以下措施：
>
> > a. 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事核查活动的时间应当仅根据‘保障协定’作出安排。
> >
> > b. 已执行的超出原子能机构正常保障措施以外的原子能机构所有封隔和监视措施均应在 2006 年 2 月中旬之前解除。
> >
> > c. 从现在起，正常联系（‘辅助安排’第 1.1 条）应当只能通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进行。”

[14] GOV/2005/67 号文件第 26 段至第 31 段。

[15] GOV/2005/67 号文件第 34 段。

[16] GOV/INF/2006/3 号文件。

A.6. 透明性访问和讨论

32. 2005 年 11 月 1 日，原子能机构获准进入帕琴的一个军用场址，并在那里采集了若干环境样品。[17] 原子能机构没有观察到所访问的建筑物中有任何异常活动，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也表明在这些场所不存在核材料。

33. 自 2004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在等待与物理研究中心所作努力有关的补充资料和澄清，该中心建在拉维桑-希安，[18] 其目的是取得能够用于铀浓缩和转化活动的两用材料和设备。原子能机构还要求与参与这些物项采购的个人包括物理研究中心原主任进行访谈。

34. 在这方面，2006 年 1 月 26 日，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有关伊朗所做努力的文件，伊朗在其中指出，它未能成功地获得一些特定两用物项（电力驱动设备、供电设备和激光设备，包括染料激光器）。伊朗表示，尽管该文件表明物理研究中心参与了其中，但有关设备实际上是准备供该中心主任曾经担任教授的一所技术大学的实验室使用的。伊朗拒绝让他接受原子能机构的访谈。秘书处重申了访谈该教授的要求，并解释说，更深入地了解这些设备以及与铀浓缩可能相关的其他设备（平衡机、质谱仪、磁铁和氟装卸设备）之预想和实际的用途至关重要。

35. 正如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 2006 年 2 月在理事会的发言中所指出的，2006 年 1 月，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交了物理研究中心采购的高真空设备清单，要求实地察看该设备，并要求获准从中采集环境样品。原子能机构清单上的一些设备在一所技术大学被出示给了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从中采集了环境样品，目前正在等待分析结果。原子能机构随后致函伊朗，要求就物理研究中心的采购努力以及该中心与上述技术大学之间的关系作进一步澄清。在原子能机构 2006 年 2 月中旬的访问期间，伊朗拒绝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36. 2006 年 2 月 26 日，原子能机构在伊朗会见了上述物理研究中心的前主任。他表示，电力驱动设备、供电设备、激光设备和真空设备都已经用在了该大学各系的研究与发展活动中。该教授解释说，为采购该技术大学所需的设备，他利用了他的专门知识和各种关系，以及物理研究中心他的办公室可以利用的一切资源。然而，他并不了解该大学其他教授从事研究的类型。据他所知，上述真空设备是为该大学物理系定购的。在这方面，伊朗表示，该设备用在了进行真空涂膜上，目前正被用于纳米技术应用方面。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评定这一资料。伊朗还同意根据要求对平衡机、质谱仪、磁铁和氟装卸设备进行澄清。

[17] GOV/2005/87 号文件第 16 段。

[18] 据伊朗称，物理研究中心于 1989 年在拉维桑-希安成立，其目的尤其旨在“支持并向国防部提供科学咨询和服务”（见 GOV/2004/60 号文件第 43 段）。

37. 还正如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2006年2月在理事会的发言中所指出的，2006年1月，伊朗对在2005年1月讨论过的它在2000年采购一些其他两用材料（高强度铝、特种钢、钛和专用油）的努力做了进一步澄清。高强度铝提交给了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从中采集了环境样品。伊朗表示，该材料是为飞机制造而采购的，但由于规格的原因未加利用。伊朗同意就有关采购特种钢、钛和专用油的询问提供补充资料。伊朗还提交了有关伊朗采购耐腐蚀钢、阀门和过滤器的资料，该资料于2006年1月31日提交原子能机构作环境取样。目前仍在等待这些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

38. 2005年12月5日，秘书处重申要求召开会议讨论已经提交秘书处的涉及以下方面的资料：与被称之为“绿盐项目”研究有关的资料，该项目涉及将二氧化铀转化为四氟化铀（通常被称为“绿盐”）；与高能炸药试验有关的资料；以及有关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设计的资料。所有这些物项都可能涉及到核材料，而且似乎都与行政部门有联系。2005年12月16日，伊朗答复说，“有关这些问题的指控毫无根据”。伊朗于2006年1月23日同意与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举行会谈，以澄清所谓的“绿盐项目”，但在会谈中拒绝涉及其他问题。在于2006年1月27日举行的会议过程中，原子能机构向伊朗展示了一份与台架规模转化有关的工艺流程图和与该项目有关的一些往来信函，供其作出评论。伊朗重申，国家的所有核项目都是由伊朗原子能组织进行的，有关指控毫无根据，它将稍后作进一步澄清。

39. 2006年2月26日，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与伊朗当局举行会议，讨论了所谓的“绿盐项目”。伊朗反复强调，指控“所依据的是捏造的虚假文件，因此毫无根据”，无论这种项目还是这种研究都不存在，也从未存在过。它表示，国家的一切努力都一直放在铀转化设施项目上，在已经从国外获得这种技术的情况下，还要发展本国生产四氟化铀的能力，这是毫无意义的。但根据伊朗早先提供的资料，据称与所谓的“绿盐项目”有联系的公司参与了铀转化设施的采购和加琴矿石加工厂的设计和建造。

40. 原子能机构正在对该资料以及可以得到的其他资料进行评定，并且正在等待伊朗处理可能带有军用核层面的上述其他问题。

A.7. 中止情况

41. 在2006年1月3日的信函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已决定从2006年1月9日起恢复“作为其自愿扩大和无法律约束力的中止措施的一部分而已经中止的有关和平核能计划的研究与发展活动”。[19] 2006年1月7日，原子能机构收到伊朗的一封信函，其中要求原子能机构拆除纳坦兹、法拉扬技术公司和帕斯塔拉

[19] GOV/INF/2006/1号文件。

什为监测浓缩相关活动中止情况而加装的封记。[20] 2006 年 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场的情况下，伊朗拆除了这些封记。

42. 自拆除这些封记以来，伊朗已经开始纳坦兹燃料浓缩中试厂气体处理系统的实质性整修工作。伊朗还通知原子能机构，在法拉扬技术公司和纳坦兹正在进行部件的质量控制和一些转筒试验。由于原子能机构没有封存离心机相关原材料和部件，原子能机构无法有效地监测伊朗正在开展的研究与发展活动，但燃料浓缩中试厂除外，因为在那里正在对浓缩工艺实施封隔和监视措施。2006 年 1 月 29 日，燃料浓缩中试厂 2006 年 1 月 10 日被拆除封记的 2 个装有六氟化铀的容器再次被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措施之下。

43. 2006 年 2 月 8 日，原子能机构收到了燃料浓缩中试厂和燃料浓缩厂的最新设计资料。工艺料罐和高压釜等设备目前正在运往燃料浓缩厂，计划 2006 年第四季度开始在燃料浓缩厂安装首批 3 000 台 P-1 型离心机。

44. 2006 年 2 月 11 日，伊朗开始通过向一单台 P-1 型离心机装入六氟化铀气体进行浓缩试验。当时，其他单台 P-1 型离心机已做好运行准备，一个 10 台离心机级联正在接受真空试验。2006 年 2 月 15 日开始向 10 台离心机级联装料，2006 年 2 月 22 日，20 台离心机级联接受真空试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封隔和监视措施目前已经覆盖了燃料浓缩中试厂的浓缩工艺。

45. 在 2006 年 2 月 6 日收到的上述第 31 段所述伊朗的一封信函中，伊朗除其他外，特别表示，保障措施只能依据伊朗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执行，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在正常保障措施之外实施的所有封隔和监视措施都应在 2006 年 2 月中旬之前取消”。[21] 因此，2006 年 2 月 12 日，原子能机构修改了铀转化设施上的封隔和监视措施。然而，六氟化铀装料站、所有已盛装六氟化铀的容器和铀转化设施所生产的所有六氟化铀均仍然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封隔和监视措施之下。2005 年 11 月在铀转化设施开始进行的铀转化作业仍在继续进行，目前预计将在 2006 年 4 月结束。自 2005 年 9 月以来，铀转化设施已经生产出近 85 吨六氟化铀。

B. 目前的总体评定

46. 总干事在 2004 年 11 月[22] 和 2005 年 9 月[23] 提供了对伊朗核计划的详细总体评定以及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有关该计划申报的核实工作。正如这些报告所指出的那样，伊朗在过去 20 年为掌握独立的核燃料循环做出了实质性的努力，并为此

[20] GOV/INF/2006/2 号文件。

[21] GOV/INF/2006/3 号文件。

[22] GOV/2004/83 号文件第 106 段至第 114 段。

[23] GOV/2005/67 号文件第 42 段至第 52 段。

目的进行了各种实验，以获得燃料循环几乎每个方面的专门技术。伊朗并未按照“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向原子能机构申报其在核燃料循环活动和实验特别是在铀浓缩、铀转化和钚研究领域很多方面的情况。正如总干事在 2005 年 9 月的报告[24] 中所概述的那样，伊朗的隐瞒政策一直持续到 2003 年 10 月，并导致其多次违反遵守“保障协定”的义务。

47. 自 2003 年 10 月以来，伊朗对这些违反行为采取了纠正行动。原子能机构能够确认伊朗当前申报的某些方面，特别是与铀转化活动、激光浓缩、燃料制造和重水研究堆计划有关的方面，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的“保障协定”以及在 2006 年 2 月 6 日以前还根据其“附加议定书”，一直作为例行执行事项对这些方面采取跟踪行动。

48. 总干事在 2004 年 11 月的报告中确定了对原子能机构提供伊朗不存在未申报浓缩活动之保证的两个重要问题，具体是：在伊朗不同场所发现的残留低浓铀和高浓铀污染的来源；以及伊朗在进口、制造和使用 P-1 型和 P-2 型离心机方面所作努力的程度。

49. 关于上述第一个问题即污染，根据原子能机构目前获得的资料，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总体倾向于支持伊朗关于大部分观察到的高浓铀污染来自国外的声明。但目前仍不能就所有污染特别是低浓铀污染得出最后结论。这就更加说明提供有关伊朗 P-1 型和 P-2 型离心机计划的范围和时间表补充资料的重要性，它对解决遗留的污染问题可能大有助益。

50. 关于第二个问题即 P-1 型和 P-2 型离心机计划，虽然自 2004 年 11 月以来在核实伊朗有关离心浓缩计划时间表的声明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但原子能机构仍未能够核实伊朗有关这些计划声明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尽管伊朗提供了进一步澄清并允许接触涉及 1987 年和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有关 P-1 型离心机设计报价的补充文件，但原子能机构对供应网的调查表明，伊朗应当拥有在这方面可能有用的其他支持性资料。伊朗还被要求提供有关导致其在 1985 年决定从事离心浓缩工艺的其他详细资料，以及有关导致其在 1987 年获得离心浓缩技术步骤的其他详细资料。然而，伊朗坚称，除已经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资料外，不存在任何其他资料。

51. 伊朗尚未提供有关在 1995 年至 2002 年期间没有从事任何 P-2 型离心机设计工作之声明的任何补充资料或文件。如上所述，已要求伊朗寻找有关 P-2 型离心机计划的更多资料和任何支持性文件，特别是有关 P-2 型离心机设计的原始报价范围以及伊朗获得该计划相关物项的更多资料和支持性文件。然而，伊朗仍然表示不存在这类资料。

[24] GOV/2005/67 号文件第 4 段至第 8 段。

52. 原子能机构正在继续跟踪与伊朗核计划和核活动有关的所有情况。尽管由于缺少与核材料的某些联系而使原子能机构从事核查可能的核武器相关活动的法律授权受到限制，但原子能机构一直在继续寻求伊朗作为一项透明措施在调查有关可用于常规军事领域和民用领域以及核军事领域的设备、材料和活动的报道方面进行合作。在这方面，伊朗已允许原子能机构访问位于克拉多兹、拉维桑和帕琴的国防相关场址。在所访问的位于克拉多兹和帕琴的建筑物中，原子能机构没有观察到任何异常活动，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也没有表明在这些场所存在核材料。原子能机构仍在评定关于拉维桑场址和物理研究中心的现有资料，并在等待其他补充资料。

53. 正如理事会在 2004 年 11 月和 2005 年 9 月所再次指出的那样，对伊朗所有已申报的核材料都进行了衡算。尽管原子能机构没有察看到核材料向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任何转用，但原子能机构目前仍不能得出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的结论。即使具有生效的附加议定书，在正常情况下得出这一结论的过程也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就伊朗而言，鉴于其过去核计划的未申报性质，并且特别是由于伊朗没有就其离心浓缩计划提供充分的资料；存在与核武器部件制造相关的一般文件；以及没有澄清军方在伊朗核计划中的作用，包括没有澄清如上所述原子能机构最近掌握的有关可能涉及核材料的所谓武器研究方面的资料，预计得出这种结论可能要花费更长的时间。

54. 遗憾的是，同时也令人关切的是，在原子能机构经过 3 年的密集核查之后，与伊朗核计划的范围和性质有关的上述不确定问题仍未得到澄清。为了澄清这些不确定问题，伊朗保持充分透明仍然是至关重要的。只有通过伊朗的积极合作才能实现超过“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正式法定要求范围的充分透明，而没有这种透明，原子能机构重建伊朗过去计划的历史以及核实伊朗的声明特别是有关其离心浓缩计划声明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能力就将受到限制，并且还将不断地就有关伊朗核计划过去和当前的方向问题提出质疑。这种透明主要应当包括允许与相关个人接触和由相关个人提供合作；允许接触采购和两用设备相关文件；以及准入原子能机构作为其调查工作的一部分今后可能需要访问的某些军方所有工厂和研究与发展场所。

55. 原子能机构将继续调查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所有遗留的悬而未决问题，总干事也将继续在适当的时候向理事会提出报告。